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同宝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卓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 / 内科 / 外科; 普通外科专业/妇产科: 妇科专业: 计划生育专业: 优生学专业: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/儿科(门诊)/皮肤科(门诊)/医疗美容科: 美容外科: 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: x 线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广播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3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74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,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9-29-1315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

